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
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1513/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1513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	/	16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

(2)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4)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第 17 层 17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hujq@ck.citic.com 或 zhangjie@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650-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010-5826 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张婕、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2、5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3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附表 1 的要求规格报出所有药品的单价，并根据预估采购数量计算总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最高限价，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结算时单价可根据季节变化等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 1 包：人民币 3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封和标记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p>
26.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中国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表1中规定的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2	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同一个项目内至少包含：中药饮片供应、调配、代煎、配送等服务）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可，不予得分。</p>	10
3	药品供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中药饮片要求”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650 种以上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 60 种以上，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药品供应渠道，具有规范的药品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并承诺采购人提出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时能够及时供应，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450（含）种以上 650（含）种以下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 50（含）至 60（含）种，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350 种（含）以上 450 种以下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 30（含）至 50 种，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药品供应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药材品种不足 350 种或道地药材品种数不足 30 种或未提供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的，得 0 分。</p> <p>注：</p> <p>（1）需提供道地饮片的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采购协议等客观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p>(2) 需提供“供货时可提供所有药材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的相关承诺书。</p> <p>(3) 需提供能体现打分项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上述3项要求，任一项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4	人员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2、人员要求”提供的人员配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打分。</p> <p>承诺函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多配置1人可加1分，最高加2分。；</p> <p>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人人员配置人数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或未单独提供人员配置承诺函的，本项均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简历（需包含姓名、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年限、同类项目经验介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5	调剂服务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3、调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3、调剂服务要求-3.1及3.2的全部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 调配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p> <p>(2) 调配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p> <p>(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7
6	仓储条件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4、仓储条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10000\text{ m}^2$，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4000\text{ m}^2$，阴凉库面积$\geq 6000\text{ m}^2$得，得6分；</p> <p>(2) 投标人仓储总面积在8000 m^2（含）至10000 m^2，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在2000 m^2（含）至4000 m^2，阴凉库面积在4000 m^2（含）至6000 m^2，得2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p>注：</p> <p>(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需附相关仓库图片。</p> <p>(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合理，具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合理、库房管理制度较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简单，库房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的，得 1 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7	信息系统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5、信息系统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功能的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截图等内容，且承诺信息系统 2 周内可以正常运行的，得 7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基本涵盖送药到家服务和接收调剂处方信息等主要项目实现途径、主要功能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截图等内容，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简单，主要功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7
8	代煎服务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6、代煎服务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中完整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及中药饮片代煎的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介绍，代煎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8

		<p>(2)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中基本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及中药饮片代煎的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介绍，代煎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服务方案及煎药容器、煎药布袋等相关设施用具图片，否则本项不得分。</p>	
9	配送时效及服务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7、配送时效及服务要求的 7.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 15 台，冷藏车≥ 2 台，得 5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 10 台（含）至 15 台，冷藏车 1 台，得 3 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 5 台（含）至 10 台，冷藏车 1 台，得 1 分。</p> <p>注：</p> <p>(1) 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p> <p>(2) 对有温度要求药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p> <p>(3)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7、配送时效及服务要求的 7.2 项”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必须明确具体，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后，在 1 小时内送达，代煎处方 12:00 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6:00 点前送达，12:00 点以后收到可以次日早 8:30 前送达，可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后，在 90 分钟内送达，代煎处方 12 点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7:00 点前送达，12 点以后收到可以在次日早 9:00 点前送达，可部分提供送药上门服务，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自煎处方后，在 120 分钟内送达，代煎处方 12 点以前收到可以在下午 18:00 点前送达，12 点以后收到可以在次日早 10:00 点前送达，可部分提供送药上门服务，得 1 分。</p>	6

		(4) 投标人未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9	全流程质量控制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8、全流程质量控制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10	信息安全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9、信息安全要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1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4
11	应急要求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0、应急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至少包括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配送调剂差错情况处理等方面）</p> <p>(1) 预案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影响的，得5分；</p> <p>(2) 预案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影响的，得3分；</p> <p>(3) 预案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4)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5
12	亮点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1、亮点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逐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满分；</p> <p>有1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扣1分；</p> <p>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p> <p>注：投标人未单独提供承诺函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均不得分。</p>	8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	1 批	否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注：以下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应对“★”号条款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所生产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2、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办公用房以及常温库、阴凉库的相关要求相

适应。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3、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其《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标注相应毒性中药材名称，所标注毒性中药材应包含北京同仁医院毒性饮片品种（见附表1）。

★4、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5、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炮制规范》等生产和经营。

6、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三、采购供货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要求

1.1、基本要求

1.1.1、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应符合《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品种目录》（毒性饮片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特殊要求的饮片品种除外），避免货源短缺和价格波动。

1.1.2、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质量验收能力，符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供应的饮片质量检验符合《中国药典》（最新版）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经营饮片品种来源、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可接受医院质检人员的正常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1.1.3、投标人应承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

1.2、中药饮片品种及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品种应达到 650 种以上且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同一饮片品种可以提供多种包装规格（散装和袋装等），供货数量不应出现供应不足或缺药少药等现象。同时应具备毒、麻中药饮片销售及配送资质。配送方案应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按采购人下达计划时，提

供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如我单位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投标人应在我方提出后及时供应。投标人应具备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

1.3、投标人应提供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证。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供货过程中，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必须接受医院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在质量检查、供货验收等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出现以上质量问题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1.5、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过程中，须听取采购人专家组指导意见，落实采购人专家组指导建议。医院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投标人须 1 周内做出回应，累计 2 次拒不落实或累计 3 次未按期限落实采购人书面整改意见后，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1.6、服务期内饮片价格执行与北京同仁医院议定的采购价格，且东区、西区和南区中药饮片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涨价，价格降低时必须及时通知院方调价，保证患者利益。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配、质检、代煎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北京同仁医院药学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1.7、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中药饮片抽检工作，并承诺保证饮片价格和质量等项目综合排名在北京市相关质量检查排名前 10 名之内。

1.8、投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道地药材 60 种以上，品种为北京同仁医院目录内品种，需提供道地饮片的种植基地租赁协议或采购协议等客观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2、人员要求

2.1、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为采购人每个院区配备 2 名中药学专业技术驻场人员，同时为采购人每个院区配备驻场预备人员 2 人，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饮片调配、核对、质量检验等工作。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医院考核标准，配置应人员具有主管中药师或

执业中药师资质，在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

2.2、投标人应配备的煎药部门的负责人 1 人，应当具有中药中级专业（含中药执业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在投标时提供拟配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同时投标人的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

3、调剂服务要求

3.1、投标人应按照医院要求完善医院调剂场所的设备设施，包括药品货架、除湿机、通风设备等药品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药品调剂设备（器具）。

3.2、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北京市相关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条件。调配场地面积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且与医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调配毒性中药材，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开展中药饮片调剂的场地应配备与医院的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饮片调剂设备设施，如除湿机、通风设备等中药饮片储存设备和药斗（架）、调剂台、称量用具等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

3.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应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相关调剂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饮片调剂重量误差每剂 $\leq 5\%$ 。各个环节均有防止人工出现疏漏的方法。接受采购人专业人员不定期监督检查，如患者提出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必要时投标人须做出相应赔偿，避免纠纷。

4、仓储条件要求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仓储总面积 $\geq 10000 \text{ m}^2$ ，并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 $\geq 4000 \text{ m}^2$ 、阴凉库面积大 $\geq 6000 \text{ m}^2$ 。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库台，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仓储场地房产或者场地租赁协议及必要的仓储管理设施设备清单。

5、信息系统要求

5.1、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投标人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要求在中标后 2 周内可以正常运行。因投标人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我单位处方的，我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我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

5.2、投标人信息系统能够与医院系统对接保证处方实时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有记录做到随时可查，具体实施时间应在中标后 2 周内完成，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应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接口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代煎服务要求

6.1、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代煎服务能力与经验，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开展中药饮片代煎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运输工具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为保证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投标人应该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核心要素符合要求：煎药容器应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煎药用水应为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煎药布袋应无毒害、耐用、耐高温、有滤过功能；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

6.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中药饮片代煎质量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相关代煎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代煎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各个环节均有防止人工出现疏漏的方法。接受采购人专业人员不定期监督检查，如患者提出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必要时投标人须做出相应赔偿，避免纠纷。

7、配送时效及服务要求

7.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力资源、配送车辆等物力和工作流程，提供具体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物流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其中包括冷藏车。物流配备运输车辆 ≥ 15 台，冷藏车 ≥ 2 台。

7.2、投标人应承诺保证从接收到医院药师审核过的处方信息至调配完毕、配送至医院（包括东区和西区）或指定地址，患者自取自煎中药饮片于 1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患

者自取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2次，上午12:00以前的处方，当日16:00以前配送至医院；12:00以后的处方，次日8:30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送药到家的需求，由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期间保证药品质量的设施，经医院同意后实行，并接受医院监督、检查，由患者向投标人提供邮寄地址，由投标人安排专业配送企业配送到家，且承诺本市（含远郊区县）免费配送，代煎药品外地不负责配送。在配送运输中药饮片、中药煎煮液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如保温箱、冰袋等），确保中药饮片、代煎液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变质等现象或因此给患者造成损害的，投标人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8、全流程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对饮片质量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可视化监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实现有效质量监管，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有记录、可追溯，随时可接受医院专业人员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9、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与医院、快递企业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投标人、快递企业要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传递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均应当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

10、应急要求

投标人应有各项服务全过程应急方案。

11、亮点服务：

11.1、中药饮片投标人承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亮点服务：

（1）在医院中药房建设中提供支持，如在中药房建设的自动化、智慧化、便民化等方面。

（2）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学培训和宣传服务不少于一次；

（3）制定图文、视频、音频等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及科普患者教育。包括但不限于：a、服药的温度指导。b、服药的剂量指导。c、服药方法指导。d、服药时间指导。e、服药注意事项指导。

（4）在同仁医院互联网平台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等互联网医疗升级服务的技术

支持。

- (5) 按照医院要求安排人员辅助、配合医院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6) 患者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查询自己药品的进程。
- (7) 能够满足院方的其他临时需求。
- (8) 其他亮点。

附表 1：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中药饮片年预估采购量表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1	桃仁	1g	0.24	143697
2	阿胶	1g	3.8336	4732.5
3	阿胶珠 5g	5g*1 包	10	17780
4	菝契	1g	0.0544	175
●5	白附片	1g	0.1584	56
6	白花蛇舌草	1g	0.068	90711.5
7	白鸡冠花	1g	0.04	21789
8	白及	1g	2.35	3341.5
9	白蔹	1g	0.052	517.5
10	白茅根	1g	0.076	294617.5
11	白梅花	1g	0.8	5423
12	白前	1g	0.16	20462
13	白芍	1g	0.1035	568623
14	白头翁	1g	0.056	3391.5
15	白薇	1g	0.136	44733
16	白鲜皮	1g	0.376	183303.5
17	白英	1g	0.0224	9764
18	白芷	1g	0.08	126472.5
19	百合	1g	0.144	560509.5
20	柏子仁	1g	0.26	309267.5
21	败酱草	1g	0.0272	92151
22	板蓝根	1g	0.08	82111
23	半边莲	1g	0.088	6318
24	半枝莲	1g	0.06	86310.5
25	薄荷叶	1g	0.0704	100
26	薄荷叶 5g	5g*1 包	0.35	9354
27	薄荷叶 6g	6g*1 包	0.42	6223
28	北柴胡	1g	0.44	699133
29	北豆根	1g	0.064	39005.5
30	北寒水石（生寒水石）	1g	0.048	1017.5
31	北沙参	1g	0.156	196245.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32	葶苈	1g	0.18	4946
33	蒺藜	1g	0.0184	16381
34	鳖甲胶	1g	6.8	10218.3
35	蚕茧 3g	3g	12	6014.5
36	蚕沙 10g	10g*1 包	0.2	3768
37	蚕沙 15g	15g*1 包	0.31	10381.5
38	草豆蔻	1g	0.08	3041.5
39	草果仁	1g	0.26	3853
40	侧柏炭	1g	0.0144	4930
41	侧柏叶	1g	0.0184	29743
42	蝉蜕	1g	0.95	163215.5
43	常山	1g	0.024	2555.5
44	炒白扁豆	1g	0.06	165442
45	炒白果仁	1g	0.068	1520
46	炒白芥子	1g	0.06	53879.5
47	炒白牵牛子	1g	0.0272	59.5
48	炒白芍	1g	0.092	622509.5
49	炒槟榔	1g	0.0528	14801.5
50	炒苍耳子	1g	0.028	136031.5
51	炒稻芽	1g	0.0128	21364.5
52	炒甘草	1g	0.15	25456
53	炒谷芽	1g	0.0104	609450
54	炒黑牵牛子	1g	0.0272	1011.5
55	炒槐花	1g	0.058	10845.5
56	炒建曲	1g	0.0624	3243
57	炒僵蚕	1g	0.6	154257
58	炒决明子	1g	0.02	133087
59	炒苦杏仁	1g	0.1	263628
60	炒莱菔子	1g	0.04	192657
61	炒麦芽	1g	0.0136	120576
62	炒蔓荆子	1g	0.096	39177.5
63	炒牡丹皮	1g	0.2	412283.5
64	炒牛蒡子	1g	0.04	97367.5
65	炒蒲黄	1g	0.32	10106
66	炒山楂	1g	0.0304	34937
67	炒神曲	1g	0.04	397355
68	炒酸枣仁	1g	0.68	942718
69	炒王不留行	1g	0.028	20106.5
70	炒栀子	1g	0.1	315500.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71	炒紫苏子	1g	0.052	101401.5
72	车前草	1g	0.0312	130381
73	沉香 3g	3g*1 包	4.2	20740
74	沉香粉	1g	29.25	100
75	陈皮	1g	0.024	802922
76	陈皮炭	1g	0.016	103429.5
77	赤芍	1g	0.2	454071.5
78	赤小豆 10g	10g*1 包	0.28	1389
79	赤小豆 15g	15g*1 包	0.42	25068
80	菟蔚子	1g	0.0704	147479.5
81	抽葫芦	1g	0.06	100
82	楮实子	1g	0.028	74788
83	川贝粉 2g	2g*1 瓶	24	5645.5
84	川贝母	1g	5.6	12117
85	川楝子	1g	0.02	94437.5
86	川牛膝	1g	0.12	349741
87	川羌活	1g	0.56	55043
88	川芎	1g	0.112	461406
89	川续断	1g	0.088	156047
90	穿破石	1g	0.032	3021.5
91	穿山龙	1g	0.028	7419.5
92	穿心莲	1g	0.0176	110
93	垂盆草	1g	0.0304	24727.5
94	醋艾炭	1g	0.045	1080.5
95	醋北柴胡	1g	0.44	37356.5
96	醋鳖甲	1g	0.46	222774.5
97	醋莪术	1g	0.06	43373
98	醋龟甲	1g	0.88	31101
99	醋鸡内金	1g	0.0304	818311.5
100	醋没药	1g	0.32	6991
101	醋青皮	1g	0.08	121309.5
102	醋乳香	1g	0.24	7195.5
103	醋三棱	1g	0.0304	39056.5
104	醋山甲 3g	3g*1 袋	43.2	100
105	醋五灵脂	1g	0.07	4416.5
106	醋五味子	1g	0.28	319067
107	醋香附	1g	0.048	252960
108	醋延胡索	1g	0.188	327344.5
109	大腹毛	1g	0.024	136338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110	大黄	1g	0.08	40137
111	大黄 10g	10g*1 包	0.8	856.5
112	大黄 6g	6g*1 包	0.48	1027
113	大黄炭	1g	0.0464	5749
114	大蓟	1g	0.018	3096.5
115	大青叶	1g	0.06	100
116	大血藤	1g	0.0192	13517
117	大枣	1g	0.045	315912.5
118	黛蛤散 11g	11g*1 包	40	100
119	丹参	1g	0.36	595042
●120	胆南星 3g	3g*1 包	1.6	4036
121	淡豆豉	1g	0.0184	71214
122	淡竹叶	1g	0.032	90254.5
123	当归	1g	0.28	724244.5
124	当归身	1G	0.44	100
125	当归尾	1g	0.1328	55139.5
126	党参	1g	0.48	495397
127	倒叩草	1g	0.0216	78481.5
128	灯心草	1g	0.42	3467.5
129	地肤子	1g	0.0544	128964.5
130	地骨皮	1g	0.2	211241.5
131	地龙	1g	0.5	308898.5
132	地榆	1g	0.0328	16057
133	地榆炭	1g	0.0288	12453
134	丁香	1g	0.152	2980
135	冬瓜皮	1g	0.028	107713.5
136	冬凌草 10g	10g*1 包	4.32	1219.5
137	独活	1g	0.12	36234
138	煅磁石 10g	10g*1 包	0.17	38.5
139	煅磁石 15g	15g*1 包	0.26	174.5
140	煅花蕊石	1g	0.008	2422
141	煅龙骨 15g	15g*1 包	1.8	2723
142	煅牡蛎 15g	15g*1 包	0.48	4899
143	煅瓦楞子	1g	0.016	136922
144	煅赭石 15g	15g*1 包	0.27	2661
145	鹅不食草	1g	0.048	33036.5
●146	法半夏	1g	0.376	436046.5
147	番泻叶	1g	0.04	1104.5
148	防风	1g	0.75	340876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149	防己	1g	0.24	23197
150	分心木	1g	0.08	23857
151	蜂房	1g	0.86	27026.5
152	佛手片	1g	0.392	244464
153	麸炒白术	1g	0.192	1501095.5
154	麸炒半夏曲	1g	0.0432	13060.5
155	麸炒苍术	1g	0.2112	452045.5
156	麸炒椿皮	1g	0.026	3688.5
157	麸炒冬瓜子	1g	0.0312	50044.5
158	麸炒芡实	1g	0.08	89985
159	麸炒山药	1g	0.208	121039.5
160	麸炒薏苡仁	1g	0.0544	494472.5
161	麸炒枳壳	1g	0.184	424757.5
162	麸炒枳实	1g	0.24	153024.5
163	麸煨肉豆蔻	1g	0.34	13955.5
164	茯苓	1g	0.12	2385854.5
165	茯苓皮	1g	0.0216	1218322
166	茯神	1g	0.152	494414
167	浮海石 10g	10g*1包	1.2	696.5
168	浮海石 15g	15g*1包	0.3075	1060.5
169	浮萍	1g	0.0304	11913
170	浮小麦	1g	0.0168	523834
171	覆盆子	1g	0.5	17945
172	甘松	1g	0.192	7470.5
173	赶黄草 5g	5g*1包	2.2	19503
174	干姜	1g	0.0624	243078
175	干石斛(金钗石斛)	1g	2.68	128516.5
176	高良姜	1g	0.052	72339.5
177	藁本	1g	0.224	72745
178	葛根	1g	0.036	633953.5
179	钩藤	1g	0.3	425196.5
180	枸骨叶(功劳叶)	1g	0.0208	1148
181	枸杞子	1g	0.128	181054
182	谷精草	1g	0.64	61470.5
183	瓜蒌	1g	0.08	369931.5
184	瓜蒌皮	1g	0.06	99419.5
185	关黄柏	1g	0.08	103574
186	广藿香	1g	0.0456	99246.5
187	广金钱草	1g	0.04	224728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188	鬼箭羽	1g	0.26	6179
189	桂枝	1g	0.0208	436764
190	海风藤	1g	0.0304	2919.5
191	海金沙 10g	10g*1 包	4	1532.5
192	海金沙 15g	15g*1 包	6	376
193	海螵蛸	1g	0.088	191538
194	海藻	1g	0.04	12228
195	诃子肉	1g	0.04	20653
196	合欢花	1g	0.28	59688.5
197	合欢皮	1g	0.024	864787
198	荷梗	1g	0.035	6001
199	荷叶	1g	0.038	70033.5
●200	黑顺片	1g	0.288	78735
201	黑芝麻	1g	0.044	16108.5
202	红豆杉 3g	3g*1 袋	20	9382.5
203	红花	1g	0.304	143873.5
204	红鸡冠花	1g	0.0432	5432.5
205	红景天 6g	6g*1 包	18.8	17173
206	红芪 10g	10g*1 包	19.5	1182
207	红曲 6g	6g*1 包	20.625	9012
208	胡黄连	1g	0.4	2307
209	虎杖	1g	0.0208	63214
210	琥珀粉 1.5g	1.5g*1 瓶	1.78	59384.5
211	花椒	1g	0.1	10692
212	滑石	1g	0.0208	15650
213	滑石粉 10g	10g*1 包	0.8	10054
214	滑石粉 15g	15g*1 包	1.2	8008
215	化橘红	1g	0.16	123840.5
216	黄连	1g	0.38	117887.5
217	黄芪皮	1g	0.178	46449
218	黄芩	1g	0.176	749426.5
219	黄蜀葵花	5g	20.25	3420.5
220	黄药子	1g	0.0144	978
221	火麻仁	1g	0.04	232142.5
222	鸡血藤	1g	0.0184	680859
●223	姜半夏	1g	0.376	46343.5
224	姜厚朴	1g	0.072	311100
225	姜黄	1g	0.076	34623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226	姜炭	1g	0.194	2915.5
227	降香	1g	0.0648	8603
228	椒目	1g	0.0416	10174
229	焦白术	1g	0.1296	43523
230	焦槟榔	1g	0.0552	49964.5
231	焦麦芽	1g	0.02	143194
232	焦山楂	1g	0.04	173067.5
233	焦神曲	1g	0.04	134859
234	焦栀子	1g	0.0544	121398
235	绞股蓝	1g	0.176	53886
236	金莲花 10g	10g	9	2718.5
237	金银花	1g	0.52	246383
238	金樱子	1g	0.048	43233.5
239	锦灯笼	1g	0.144	591
240	荆芥	1g	0.016	98069
241	荆芥穗	1g	0.08	15977
242	荆芥穗炭	1g	0.096	100
243	荆芥炭	1g	0.0304	5713.5
244	九节菖蒲	1g	0.78	252050.5
245	酒苁蓉	1g	0.56	71859.5
246	酒大黄	1g	0.048	46938
247	酒黄精	1g	0.156	228818
248	酒黄连	1g	0.48	108083.5
249	酒女贞子	1g	0.0208	293183
250	酒蛇蜕	1g	0.4	10126.5
251	酒萸肉	1g	0.192	323568
252	桔梗	1g	0.296	317169
253	菊花	1g	0.175	485395
254	橘叶	1g	0.04	9767
255	苦参	1g	0.08	24151
256	款冬花	1g	0.32	150493
257	昆布	1g	0.024	8864
258	老鹳草	1g	0.0216	25830
259	荔枝核	1g	0.02	59311
260	连翘	1g	0.2	551404
261	莲子肉	1g	0.088	181245.5
262	莲子芯	1g	0.2	120956.5
263	蓼大青叶	1g	0.08	50240
264	灵芝 6g	6g*1包	29.7	13856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265	灵芝片	1g	0.141	63491
266	凌霄花	1g	0.156	15095
267	刘寄奴	1g	0.0192	1974
268	六神曲 10g	10g*1 包	3.75	34405.75
269	龙胆	1g	0.22	39007.5
270	龙葵	1g	0.036	5136.5
271	龙眼肉	1g	0.16	55633
272	芦根	1g	0.056	286620.5
273	鹿角霜	1g	0.6	100
274	鹿衔草	1g	0.096	7313
275	路路通	1g	0.0152	114295
276	罗布麻叶	1g	0.0224	2689
277	罗汉果 8g	8g*1 袋	9.37	4837.5
278	络石藤	1g	0.0152	3588.5
279	麻黄根	1g	0.088	13649
280	马鞭草	1g	0.016	5930
281	马齿苋	1g	0.0272	14171.5
282	麦冬	1g	0.44	671944
283	芒硝	1g	0.12	3472
284	猫爪草	1g	0.28	22581.5
285	玫瑰花	1g	0.32	85680
286	密蒙花	1g	0.064	193952
287	蜜百部	1g	0.092	66482
288	蜜瓜蒌子	1g	0.096	23460
289	蜜麻黄	1g	0.096	91098
290	蜜枇杷叶	1g	0.0224	130749
291	蜜桑白皮	1g	0.064	325167.5
292	蜜紫苑	1g	0.104	225286
293	绵萆薢	1g	0.052	77245
294	绵茵陈	1g	0.028	314353.5
295	墨旱莲	1g	0.016	384578
296	牡丹皮	1g	0.128	293450.5
297	木瓜	1g	0.0488	131887
298	木蝴蝶	1g	0.076	20575
299	木香	1g	0.0704	221256.5
300	木贼	1g	0.04	81902.5
301	南沙参	1g	0.18	10249
302	牛膝	1g	0.1	213770
303	藕节	1g	0.016	35326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304	藕节炭	1g	0.0192	16355
305	胖大海	1g	0.52	11494
306	炮姜	1g	0.0728	21811
307	佩兰	1g	0.08	215185.5
308	硼砂	1g	0.05	117
309	片姜黄	1g	0.0504	25206.5
310	蒲公英	1g	0.04	437611
311	蒲黄炭 10g	10g*1包	2.88	2204.5
312	千年健	1g	0.0168	1326
313	前胡	1g	0.616	139695
314	芡实(生芡实)	1g	0.136	12660
315	茜草	1g	0.18	55194
316	秦艽	1g	0.5104	22251
317	秦皮	1g	0.12	12447
318	青黛 3g	3g*1包	6	7864
319	青风藤	1g	0.028	4992.5
320	青果	1g	0.088	35
321	青蒿	1g	0.02	46151.5
322	青箱子	1g	0.0448	19687.5
●323	清半夏	1g	0.376	223203
324	瞿麦	1g	0.032	15772
325	全蝎	1g	3.8	19374
326	拳参	1g	0.0704	2473.5
327	人参片	1g	3	44176
328	人参叶	1g	1	82419.5
329	人工牛黄 0.1g	0.1g/瓶	18.375	100
330	忍冬藤	1g	0.02	220983.5
331	肉桂	1g	0.3904	46370.5
332	三七粉 3g	3g	11.2	24516.5
333	三七花	2g*袋	3.4	10.5
334	桑寄生	1g	0.0216	698174
335	桑螵蛸	1g	1.44	10025.5
336	桑椹	1g	0.0216	77796.5
337	桑叶	1g	0.0216	253948
338	桑枝	1g	0.0112	278681.5
339	砂仁	1g	1.36	114616.5
340	山慈菇	1g	1.56	16584.5
341	山豆根	1g	0.56	685.5
342	山香圆叶 10g	10g*1包	18.75	1236.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343	山药	1g	0.16	871087.5
344	蛇床子	1g	0.0544	15620
345	蛇莓	1g	0.0304	5425
346	射干	1g	0.224	14603.5
347	伸筋草	1g	0.0304	35964.5
348	升麻	1g	0.088	49619.5
349	生艾叶	1g	0.0208	20549
350	生白术	1g	0.12	1197075.5
351	生百部	1g	0.088	2970.5
352	生鳖甲	1g	0.279	44161.5
353	生槟榔	1g	0.04	288.5
354	生磁石 10g	10g*1 包	0.12	1918
355	生磁石 15g	15g*1 包	0.19	4682.5
356	生稻芽	1g	0.0104	291.5
357	生地黄	1g	0.072	701753
358	生地炭	1g	0.0784	6393.5
359	生杜仲	1g	0.048	70304.5
360	生甘草	1g	0.08	210708
361	生谷芽	1g	0.025	807
362	生蛤壳 15g	15g*1 包	0.132	32667
363	生槐花	1g	0.04	91188.5
364	生黄芪	1g	0.168	837468
365	生鸡内金	1g	0.0184	51294.5
366	生龙齿	1g	0.652	38797.5
367	生龙骨 10g	10g*1 包	1.6	12723.5
368	生龙骨 15g	15g*1 包	2.4	17814
369	生麻黄	1g	0.08	16399
370	生麦芽	1g	0.012	52689
371	生蔓荆子	1g	0.0432	19729
372	生牡蛎 10g	10g*1 包	0.4	8852.5
373	生牡蛎 15g	15g*1 包	0.6	37162.5
374	生蒲黄 10g	10g*1 包	3.2	789.5
375	生蒲黄 15g	15g*1 包	4	988.5
376	生桑白皮	1g	0.06	121834.5
377	生山楂	1g	0.088	45443
378	生石膏	1g	0.008	150098.5
379	生石膏 15g	15g*1 包	0.48	40578
380	生石决 15g	15g*1 包	0.064	71285
381	生酸枣仁	1g	0.672	3578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382	生薏苡仁	1g	0.0504	841578.5
383	生赭石 10g	10g*1 包	0.16	16825
384	生赭石 15g	15g*1 包	0.24	1445.5
385	生栀子	1g	0.068	6150.5
386	生枳实	1g	0.45	33775
387	生紫贝齿	1g	0.08	325037.5
388	石菖蒲	1g	0.056	265294.5
389	石斛	1g	0.1568	407682.5
390	石见穿	1g	0.036	4042.5
391	石榴皮	1g	0.0208	11380.5
392	石韦	1g	0.028	12509
393	柿蒂	1g	0.1	5625.5
394	手参 3g	3g*袋	26.25	3459.5
395	熟大黄	1g	0.0448	9486
396	熟地黄	1g	0.0864	325309
397	树舌 10g	10g*1 包	20	675
398	水牛角粉 15g	15g*1 袋	5.04	3380.5
399	丝瓜络	1g	0.08	19382
400	四季青 10g	10g*1 包	20.48	1242
401	苏木	1g	0.0256	10115.5
402	太子参	1g	0.8	387015
403	烫狗脊	1g	0.04	16543.5
404	烫骨碎补	1g	0.14	15280
405	藤梨根	1g	0.024	14298
406	天冬	1g	0.24	35584.5
407	天花粉	1g	0.08	148297.5
408	天葵子	1g	0.064	262
409	天麻	1g	0.64	415084.5
410	天麻 10g	10g*1 包	8.4	7380
411	天山雪莲 3g	3g*1 包	26.8125	100
412	天仙藤	1g	0.05	8552
413	天竺黄	1g	2.32	2246.5
414	甜叶菊	1g	0.12	79738
415	铁皮石斛 3g	3g*1 包	36	129.5
416	葶苈子 10g	10g*1 包	0.6	3825.5
417	葶苈子 15g	15g*1 包	0.9	4705.5
418	通草	1g	0.72	53703
419	透骨草	1g	0.0184	33653.5
420	土鳖虫	1g	0.1872	29080.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421	土茯苓	1g	0.069	351100.5
422	威灵仙	1g	0.128	32107
423	委陵菜	1g	0.0216	30957
424	乌梅	1g	0.08	102592.5
425	乌药	1g	0.0504	169671.5
426	蜈蚣	1条	6.08	14842
427	五倍子	1g	0.08	2212
428	西红花	1g	49.6	2
429	西青果	1g	0.088	93412.5
430	豨莶草	1g	0.0216	45365
431	细辛	1g	0.28	36902.5
432	夏枯草	1g	0.08	393388.5
433	夏天无 6g	6g*1包	25.3125	10585.5
434	仙鹤草	1g	0.02	68138
435	仙茅	1g	0.1504	4224.5
436	鲜芦根 30g	30g*1包	10	16148
437	鲜茅根 30g	30g*1包	9.375	13292.5
438	香薷	1g	0.0216	718
439	香橼	1g	0.048	51822.5
440	小茴	1g	0.0112	3476.5
441	薤白	1g	0.12	47595.5
442	辛夷	1g	0.12	5553.5
443	辛夷 5g	5g*1袋	0.6	54850.5
444	徐长卿	1g	0.156	7349
445	玄参	1g	0.056	334715.5
446	旋覆花 10g	10g*1包	1.6	27966
447	血竭粉 1.5	1.5g*1瓶	22	55
448	血余炭	1g	0.072	32986.5
449	盐补骨脂	1g	0.068	27516.5
450	盐车前子 10g	10g*1包	1.2	15005
451	盐车前子 15g	15g*1包	1.8	16233
452	盐杜仲	1g	0.048	90189
453	盐杜仲炭	1g	0.0704	19449
454	盐黄柏	1g	0.068	55565.5
455	盐蒺藜	1g	0.052	294861.5
456	盐橘核	1g	0.032	137852
457	盐沙苑子	1g	0.12	14437.5
458	盐菟丝子	1g	0.088	172830.5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459	盐小茴香	1g	0.024	21836.5
460	盐益智仁	1g	0.36	16744
461	盐知母	1g	0.12	21709
462	野菊花	1g	0.08	30986.5
463	夜交藤	1g	0.0264	664188
464	夜明砂 10g	10g*1 包	0.16	852.5
465	夜明砂 15g	15g*1 包	0.24	3308.5
466	益母草	1g	0.018	195682.5
467	银柴胡	1g	0.156	32332
468	油松节	1g	0.0424	5618.5
469	鱼腥草	1g	0.0312	260375
470	玉米须	1g	0.0272	46310.5
471	玉竹	1g	0.2	263243.5
472	郁金	1g	0.12	816505
473	郁李仁	1g	0.16	26711
474	预知子	1g	0.136	924
475	原豆蔻	1g	0.192	111258.5
476	月季花	1g	0.12	2016.5
477	皂角刺	1g	0.48	86687.5
478	泽兰	1g	0.0216	88208.5
479	泽泻	1g	0.088	346665
480	浙贝母	1g	0.36	211897
481	珍珠粉 0.3g	0.3g*1 瓶	1.05	209
482	珍珠母 10g	10g*1 包	0.56	1485
483	珍珠母 15g	15g*1 包	0.9	16827.5
484	知母	1g	0.12	197481.5
485	制巴戟天	1g	0.12	30093.5
486	制白附子	1g	0.152	5336.5
487	制草乌	1g	0.152	189
488	制川乌	1g	0.152	530.5
489	制何首乌	1g	0.08	34305.5
490	制水蛭	1g	4	3991
491	制吴茱萸	1g	1.04	48899
492	制远志	1g	0.056	352276
493	炙甘草	1g	0.128	717729
494	炙黄芪	1g	0.18	65528
495	炙淫羊藿	1g	0.32	30221.5
496	钟乳石	1g	0.024	5500

序号	饮片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年预估采购量(东西院区和南院区)合计数量
497	肿节风 10g	10g*1 包	1.31	386.5
498	朱茯神	1g	0.45	104081
499	朱远志	1g	0.72	7601
500	猪胆粉	1g	0.688	73.5
501	猪苓	1g	0.96	66881
502	竹卷心	1g	3.84	202424.5
503	竹茹	1g	0.08	324423.5
504	紫草	1g	0.64	79590
505	紫花地丁	1g	0.052	129588.5
506	紫苏梗	1g	0.016	187850
507	紫苏叶	1g	0.032	101655.5
508	棕榈炭	1g	0.032	8247
509	冰片	1g	0.88	100

注:

- 1、此表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2、北京同仁医院毒性饮片共计 6 种,分别是法半夏、清半夏、姜半夏、黑顺片、白附片、胆南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_____院区）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结果，北京同仁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期

1、项目内容：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2、合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为一年，合同期一年，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开始起算。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如发生人员变更需在人员变更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在对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的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供货项目。

1.1.2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和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决策权及采购价格的最终审核权，乙方无权向甲方销售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厂家的中药饮片，乙方也无权更改未经甲方同意的所有中药饮片价格。

1.1.3 甲方拥有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权。

1.1.4 甲方拥有对乙方供货、调剂、配送、代煎、仓储物流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的全流程监管权。

1.1.5 甲方一旦建立、完善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的设备、设施，并具有中药饮片处

方调剂及相应煎煮条件后，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业务。甲方须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

1.1.6 因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性要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义务

1.2.1 配合乙方进行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日常配送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采购、煎煮、配送服务唯一供应商。

2.2 乙方的义务：乙方须遵照中药饮片采购供货医院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其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中标的各项承诺与保证，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2.2.1 乙方应保证从接收到医院药师审核过的处方信息至调配完毕、配送至医院或指定地址，患者自取自煎中药饮片于 1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患者自取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为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00 以前的处方，当日 16:00 以前配送至医院，12:00 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行，由患者向乙方提供邮寄地址，乙方安排配送到家，且承诺本市（含远郊区县）免费配送，代煎药品外地不负责配送。

2.2.2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须与投标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不得更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在质量检查、供货验收等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第一次出现以上质量问题甲方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出现则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2.3 乙方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对中药饮片抽检工作，并承诺保证饮片价格和数量等项目综合排名在北京市相关质量检查排名前 10 名之内，如不能进入前 10 名，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4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乙方配备的软硬件

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2.5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中药煎煮液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如保温箱、冰袋等），确保中药饮片、煎煮液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变质等现象或因此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

2.2.6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开展相关业务，确保煎药机的煎药功能、煎药容器、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等符合规范要求，保障代煎中药的质量和患者用药安全。

2.2.7 乙方应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乙方出现突发疫情、调剂场地需要封闭消毒或有工作人员因密接需要隔离等情况，乙方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甲方自煎饮片的正常供应及配送。

第三条 供货价格和货款结算：

3.1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供货价格应符合国家物价管理的规定，崇文门、亦庄院区中药饮片的供货价格一致，供货价格按甲方与乙方议定的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执行，本合同期限内不得自行涨价，价格降低时必须及时通知院方调价，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调价。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调配、质检、煎煮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调配、煎煮、配送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配送并经北京同仁医院药学部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3.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实际发生金额，所有中药饮片到甲方指定位置后验收确认后合格后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初提供上个月中药饮片的供货汇总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180天内支付货款。发票开具按照院内规定执行，开具增值税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验收标准

5.1 乙方采购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北京同仁医院中药饮片目录执行；

5.2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品牌、产地、质量、效期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5.4 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中药饮片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若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规定时间重新进行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应配送货值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正常医务工作带来影响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供货（包括订单内单项饮片停供情况）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问题、品种差错、数量差错，及其他未达到我院采购标准或患者使用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2 次（含 2 次）或者季度内出现 3 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如乙方因上述 5.5 条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药品因药品的质量问题及其他调配差错等问题，而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退还当月所有已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累计当月已结算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有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在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和饮片处方调配、代煎、配送服务质量的检查和指导过程中，必须听取甲方专家组指导意见，落实甲方专家组指导建议。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须 1 周内做出回应，累计 2 次拒不落实或累计 3 次未按期限落实医院书面整改意见或落实整改意见不到位的，甲方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修服务

6.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7.1 在合同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展的二次开发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著作权。

7.2 保密约定

7.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

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说明；

7.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9.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 unreasonable 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政策要求等。

9.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

以院方审计核准后的版本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负责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	桃仁			1g		143697	
2	阿胶			1g		4732.5	
3	阿胶珠 5g			5g*1 包		17780	
4	菝契			1g		175	
●5	白附片			1g		56	
6	白花蛇舌草			1g		90711.5	
7	白鸡冠花			1g		21789	
8	白及			1g		3341.5	
9	白蔹			1g		517.5	
10	白茅根			1g		294617.5	
11	白梅花			1g		5423	
12	白前			1g		20462	
13	白芍			1g		568623	
14	白头翁			1g		3391.5	
15	白薇			1g		44733	
16	白鲜皮			1g		183303.5	
17	白英			1g		9764	
18	白芷			1g		126472.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9	百合			1g		560509.5	
20	柏子仁			1g		309267.5	
21	败酱草			1g		92151	
22	板蓝根			1g		82111	
23	半边莲			1g		6318	
24	半枝莲			1g		86310.5	
25	薄荷叶			1g		100	
26	薄荷叶 5g			5g*1 包		9354	
27	薄荷叶 6g			6g*1 包		6223	
28	北柴胡			1g		699133	
29	北豆根			1g		39005.5	
30	北寒水石（生寒水 石）			1g		1017.5	
31	北沙参			1g		196245.5	
32	草茛			1g		4946	
33	篇蓄			1g		16381	
34	鳖甲胶			1g		10218.3	
35	蚕茧 3g			3g		6014.5	
36	蚕沙 10g			10g*1 包		3768	
37	蚕沙 15g			15g*1 包		10381.5	
38	草豆蔻			1g		3041.5	
39	草果仁			1g		3853	
40	侧柏炭			1g		4930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41	侧柏叶			1g		29743	
42	蝉蜕			1g		163215.5	
43	常山			1g		2555.5	
44	炒白扁豆			1g		165442	
45	炒白果仁			1g		1520	
46	炒白芥子			1g		53879.5	
47	炒白牵牛子			1g		59.5	
48	炒白芍			1g		622509.5	
49	炒槟榔			1g		14801.5	
50	炒苍耳子			1g		136031.5	
51	炒稻芽			1g		21364.5	
52	炒甘草			1g		25456	
53	炒谷芽			1g		609450	
54	炒黑牵牛子			1g		1011.5	
55	炒槐花			1g		10845.5	
56	炒建曲			1g		3243	
57	炒僵蚕			1g		154257	
58	炒决明子			1g		133087	
59	炒苦杏仁			1g		263628	
60	炒莱菔子			1g		192657	
61	炒麦芽			1g		120576	
62	炒蔓荆子			1g		39177.5	
63	炒牡丹皮			1g		412283.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64	炒牛蒡子			1g		97367.5	
65	炒蒲黄			1g		10106	
66	炒山楂			1g		34937	
67	炒神曲			1g		397355	
68	炒酸枣仁			1g		942718	
69	炒王不留行			1g		20106.5	
70	炒栀子			1g		315500.5	
71	炒紫苏子			1g		101401.5	
72	车前草			1g		130381	
73	沉香 3g			3g*1 包		20740	
74	沉香粉			1g		100	
75	陈皮			1g		802922	
76	陈皮炭			1g		103429.5	
77	赤芍			1g		454071.5	
78	赤小豆 10g			10g*1 包		1389	
79	赤小豆 15g			15g*1 包		25068	
80	菟蔚子			1g		147479.5	
81	抽葫芦			1g		100	
82	楮实子			1g		74788	
83	川贝粉 2g			2g*1 瓶		5645.5	
84	川贝母			1g		12117	
85	川楝子			1g		94437.5	
86	川牛膝			1g		349741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87	川羌活			1g		55043	
88	川芎			1g		461406	
89	川续断			1g		156047	
90	穿破石			1g		3021.5	
91	穿山龙			1g		7419.5	
92	穿心莲			1g		110	
93	垂盆草			1g		24727.5	
94	醋艾炭			1g		1080.5	
95	醋北柴胡			1g		37356.5	
96	醋鳖甲			1g		222774.5	
97	醋莪术			1g		43373	
98	醋龟甲			1g		31101	
99	醋鸡内金			1g		818311.5	
100	醋没药			1g		6991	
101	醋青皮			1g		121309.5	
102	醋乳香			1g		7195.5	
103	醋三棱			1g		39056.5	
104	醋山甲 3g			3g*1 袋		100	
105	醋五灵脂			1g		4416.5	
106	醋五味子			1g		319067	
107	醋香附			1g		252960	
108	醋延胡索			1g		327344.5	
109	大腹毛			1g		136338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10	大黄			1g		40137	
111	大黄 10g			10g*1 包		856.5	
112	大黄 6g			6g*1 包		1027	
113	大黄炭			1g		5749	
114	大蓟			1g		3096.5	
115	大青叶			1g		100	
116	大血藤			1g		13517	
117	大枣			1g		315912.5	
118	黛蛤散 11g			11g*1 包		100	
119	丹参			1g		595042	
●120	胆南星 3g			3g*1 包		4036	
121	淡豆豉			1g		71214	
122	淡竹叶			1g		90254.5	
123	当归			1g		724244.5	
124	当归身			1G		100	
125	当归尾			1g		55139.5	
126	党参			1g		495397	
127	倒叩草			1g		78481.5	
128	灯心草			1g		3467.5	
129	地肤子			1g		128964.5	
130	地骨皮			1g		211241.5	
131	地龙			1g		308898.5	
132	地榆			1g		16057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33	地榆炭			1g		12453	
134	丁香			1g		2980	
135	冬瓜皮			1g		107713.5	
136	冬凌草 10g			10g*1 包		1219.5	
137	独活			1g		36234	
138	煅磁石 10g			10g*1 包		38.5	
139	煅磁石 15g			15g*1 包		174.5	
140	煅花蕊石			1g		2422	
141	煅龙骨 15g			15g*1 包		2723	
142	煅牡蛎 15g			15g*1 包		4899	
143	煅瓦楞子			1g		136922	
144	煅赭石 15g			15g*1 包		2661	
145	鹅不食草			1g		33036.5	
●146	法半夏			1g		436046.5	
147	番泻叶			1g		1104.5	
148	防风			1g		340876	
149	防己			1g		23197	
150	分心木			1g		23857	
151	蜂房			1g		27026.5	
152	佛手片			1g		244464	
153	麸炒白术			1g		1501095.5	
154	麸炒半夏曲			1g		13060.5	
155	麸炒苍术			1g		452045.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56	麸炒椿皮			1g		3688.5	
157	麸炒冬瓜子			1g		50044.5	
158	麸炒芡实			1g		89985	
159	麸炒山药			1g		121039.5	
160	麸炒薏苡仁			1g		494472.5	
161	麸炒枳壳			1g		424757.5	
162	麸炒枳实			1g		153024.5	
163	麸煨肉豆蔻			1g		13955.5	
164	茯苓			1g		2385854.5	
165	茯苓皮			1g		1218322	
166	茯神			1g		494414	
167	浮海石 10g			10g*1 包		696.5	
168	浮海石 15g			15g*1 包		1060.5	
169	浮萍			1g		11913	
170	浮小麦			1g		523834	
171	覆盆子			1g		17945	
172	甘松			1g		7470.5	
173	赶黄草 5g			5g*1 包		19503	
174	干姜			1g		243078	
175	干石斛（金钗石斛）			1g		128516.5	
176	高良姜			1g		72339.5	
177	藁本			1g		72745	
178	葛根			1g		633953.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179	钩藤			1g		425196.5	
180	枸骨叶(功劳叶)			1g		1148	
181	枸杞子			1g		181054	
182	谷精草			1g		61470.5	
183	瓜蒌			1g		369931.5	
184	瓜蒌皮			1g		99419.5	
185	关黄柏			1g		103574	
186	广藿香			1g		99246.5	
187	广金钱草			1g		224728	
188	鬼箭羽			1g		6179	
189	桂枝			1g		436764	
190	海风藤			1g		2919.5	
191	海金沙 10g			10g*1 包		1532.5	
192	海金沙 15g			15g*1 包		376	
193	海螵蛸			1g		191538	
194	海藻			1g		12228	
195	诃子肉			1g		20653	
196	合欢花			1g		59688.5	
197	合欢皮			1g		864787	
198	荷梗			1g		6001	
199	荷叶			1g		70033.5	
●200	黑顺片			1g		78735	
201	黑芝麻			1g		16108.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202	红豆杉 3g			3g*1 袋		9382.5	
203	红花			1g		143873.5	
204	红鸡冠花			1g		5432.5	
205	红景天 6g			6g*1 包		17173	
206	红芪 10g			10g*1 包		1182	
207	红曲 6g			6g*1 包		9012	
208	胡黄连			1g		2307	
209	虎杖			1g		63214	
210	琥珀粉 1.5g			1.5g*1 瓶		59384.5	
211	花椒			1g		10692	
212	滑石			1g		15650	
213	滑石粉 10g			10g*1 包		10054	
214	滑石粉 15g			15g*1 包		8008	
215	化橘红			1g		123840.5	
216	黄连			1g		117887.5	
217	黄芪皮			1g		46449	
218	黄芩			1g		749426.5	
219	黄蜀葵花			5g		3420.5	
220	黄药子			1g		978	
221	火麻仁			1g		232142.5	
222	鸡血藤			1g		680859	
●223	姜半夏			1g		46343.5	
224	姜厚朴			1g		311100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225	姜黄			1g		34623	
226	姜炭			1g		2915.5	
227	降香			1g		8603	
228	椒目			1g		10174	
229	焦白朮			1g		43523	
230	焦槟榔			1g		49964.5	
231	焦麦芽			1g		143194	
232	焦山楂			1g		173067.5	
233	焦神曲			1g		134859	
234	焦栀子			1g		121398	
235	绞股蓝			1g		53886	
236	金莲花 10g			10g		2718.5	
237	金银花			1g		246383	
238	金樱子			1g		43233.5	
239	锦灯笼			1g		591	
240	荆芥			1g		98069	
241	荆芥穗			1g		15977	
242	荆芥穗炭			1g		100	
243	荆芥炭			1g		5713.5	
244	九节菖蒲			1g		252050.5	
245	酒苁蓉			1g		71859.5	
246	酒大黄			1g		46938	
247	酒黄精			1g		228818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248	酒黄连			1g		108083.5	
249	酒女贞子			1g		293183	
250	酒蛇蜕			1g		10126.5	
251	酒萸肉			1g		323568	
252	桔梗			1g		317169	
253	菊花			1g		485395	
254	橘叶			1g		9767	
255	苦参			1g		24151	
256	款冬花			1g		150493	
257	昆布			1g		8864	
258	老鹳草			1g		25830	
259	荔枝核			1g		59311	
260	连翘			1g		551404	
261	莲子肉			1g		181245.5	
262	莲子芯			1g		120956.5	
263	蓼大青叶			1g		50240	
264	灵芝 6g			6g*1 包		13856	
265	灵芝片			1g		63491	
266	凌霄花			1g		15095	
267	刘寄奴			1g		1974	
268	六神曲 10g			10g*1 包		34405.75	
269	龙胆			1g		39007.5	
270	龙葵			1g		5136.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271	龙眼肉			1g		55633	
272	芦根			1g		286620.5	
273	鹿角霜			1g		100	
274	鹿衔草			1g		7313	
275	路路通			1g		114295	
276	罗布麻叶			1g		2689	
277	罗汉果 8g			8g*1 袋		4837.5	
278	络石藤			1g		3588.5	
279	麻黄根			1g		13649	
280	马鞭草			1g		5930	
281	马齿苋			1g		14171.5	
282	麦冬			1g		671944	
283	芒硝			1g		3472	
284	猫爪草			1g		22581.5	
285	玫瑰花			1g		85680	
286	密蒙花			1g		193952	
287	蜜百部			1g		66482	
288	蜜瓜蒌子			1g		23460	
289	蜜麻黄			1g		91098	
290	蜜枇杷叶			1g		130749	
291	蜜桑白皮			1g		325167.5	
292	蜜紫苑			1g		225286	
293	绵萆薢			1g		7724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294	绵茵陈			1g		314353.5	
295	墨旱莲			1g		384578	
296	牡丹皮			1g		293450.5	
297	木瓜			1g		131887	
298	木蝴蝶			1g		20575	
299	木香			1g		221256.5	
300	木贼			1g		81902.5	
301	南沙参			1g		10249	
302	牛膝			1g		213770	
303	藕节			1g		35326	
304	藕节炭			1g		16355	
305	胖大海			1g		11494	
306	炮姜			1g		21811	
307	佩兰			1g		215185.5	
308	硼砂			1g		117	
309	片姜黄			1g		25206.5	
310	蒲公英			1g		437611	
311	蒲黄炭 10g			10g*1 包		2204.5	
312	千年健			1g		1326	
313	前胡			1g		139695	
314	芡实(生芡实)			1g		12660	
315	茜草			1g		55194	
316	秦艽			1g		22251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317	秦皮			1g		12447	
318	青黛 3g			3g*1 包		7864	
319	青风藤			1g		4992.5	
320	青果			1g		35	
321	青蒿			1g		46151.5	
322	青箱子			1g		19687.5	
●323	清半夏			1g		223203	
324	瞿麦			1g		15772	
325	全蝎			1g		19374	
326	拳参			1g		2473.5	
327	人参片			1g		44176	
328	人参叶			1g		82419.5	
329	人工牛黄 0.1g			0.1g/瓶		100	
330	忍冬藤			1g		220983.5	
331	肉桂			1g		46370.5	
332	三七粉 3g			3g		24516.5	
333	三七花			2g*袋		10.5	
334	桑寄生			1g		698174	
335	桑螵蛸			1g		10025.5	
336	桑椹			1g		77796.5	
337	桑叶			1g		253948	
338	桑枝			1g		278681.5	
339	砂仁			1g		114616.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340	山慈菇			1g		16584.5	
341	山豆根			1g		685.5	
342	山香圆叶 10g			10g*1 包		1236.5	
343	山药			1g		871087.5	
344	蛇床子			1g		15620	
345	蛇莓			1g		5425	
346	射干			1g		14603.5	
347	伸筋草			1g		35964.5	
348	升麻			1g		49619.5	
349	生艾叶			1g		20549	
350	生白术			1g		1197075.5	
351	生百部			1g		2970.5	
352	生鳖甲			1g		44161.5	
353	生槟榔			1g		288.5	
354	生磁石 10g			10g*1 包		1918	
355	生磁石 15g			15g*1 包		4682.5	
356	生稻芽			1g		291.5	
357	生地黄			1g		701753	
358	生地炭			1g		6393.5	
359	生杜仲			1g		70304.5	
360	生甘草			1g		210708	
361	生谷芽			1g		807	
362	生蛤壳 15g			15g*1 包		32667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363	生槐花			1g		91188.5	
364	生黄芪			1g		837468	
365	生鸡内金			1g		51294.5	
366	生龙齿			1g		38797.5	
367	生龙骨 10g			10g*1 包		12723.5	
368	生龙骨 15g			15g*1 包		17814	
369	生麻黄			1g		16399	
370	生麦芽			1g		52689	
371	生蔓荆子			1g		19729	
372	生牡蛎 10g			10g*1 包		8852.5	
373	生牡蛎 15g			15g*1 包		37162.5	
374	生蒲黄 10g			10g*1 包		789.5	
375	生蒲黄 15g			15g*1 包		988.5	
376	生桑白皮			1g		121834.5	
377	生山楂			1g		45443	
378	生石膏			1g		150098.5	
379	生石膏 15g			15g*1 包		40578	
380	生石决 15g			15g*1 包		71285	
381	生酸枣仁			1g		35785	
382	生薏苡仁			1g		841578.5	
383	生赭石 10g			10g*1 包		16825	
384	生赭石 15g			15g*1 包		1445.5	
385	生栀子			1g		6150.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386	生枳实			1g		33775	
387	生紫贝齿			1g		325037.5	
388	石菖蒲			1g		265294.5	
389	石斛			1g		407682.5	
390	石见穿			1g		4042.5	
391	石榴皮			1g		11380.5	
392	石韦			1g		12509	
393	柿蒂			1g		5625.5	
394	手参 3g			3g*袋		3459.5	
395	熟大黄			1g		9486	
396	熟地黄			1g		325309	
397	树舌 10g			10g*1 包		675	
398	水牛角粉 15g			15g*1 袋		3380.5	
399	丝瓜络			1g		19382	
400	四季青 10g			10g*1 包		1242	
401	苏木			1g		10115.5	
402	太子参			1g		387015	
403	烫狗脊			1g		16543.5	
404	烫骨碎补			1g		15280	
405	藤梨根			1g		14298	
406	天冬			1g		35584.5	
407	天花粉			1g		148297.5	
408	天葵子			1g		262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409	天麻			1g		415084.5	
410	天麻 10g			10g*1 包		7380	
411	天山雪莲 3g			3g*1 包		100	
412	天仙藤			1g		8552	
413	天竺黄			1g		2246.5	
414	甜叶菊			1g		79738	
415	铁皮石斛 3g			3g*1 包		129.5	
416	葶苈子 10g			10g*1 包		3825.5	
417	葶苈子 15g			15g*1 包		4705.5	
418	通草			1g		53703	
419	透骨草			1g		33653.5	
420	土鳖虫			1g		29080.5	
421	土茯苓			1g		351100.5	
422	威灵仙			1g		32107	
423	委陵菜			1g		30957	
424	乌梅			1g		102592.5	
425	乌药			1g		169671.5	
426	蜈蚣			1 条		14842	
427	五倍子			1g		2212	
428	西红花			1g		2	
429	西青果			1g		93412.5	
430	豨莶草			1g		45365	
431	细辛			1g		36902.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432	夏枯草			1g		393388.5	
433	夏天无 6g			6g*1 包		10585.5	
434	仙鹤草			1g		68138	
435	仙茅			1g		4224.5	
436	鲜芦根 30g			30g*1 包		16148	
437	鲜茅根 30g			30g*1 包		13292.5	
438	香薷			1g		718	
439	香橼			1g		51822.5	
440	小蓟			1g		3476.5	
441	薤白			1g		47595.5	
442	辛夷			1g		5553.5	
443	辛夷 5g			5g*1 袋		54850.5	
444	徐长卿			1g		7349	
445	玄参			1g		334715.5	
446	旋覆花 10g			10g*1 包		27966	
447	血竭粉 1.5			1.5g*1 瓶		55	
448	血余炭			1g		32986.5	
449	盐补骨脂			1g		27516.5	
450	盐车前子 10g			10g*1 包		15005	
451	盐车前子 15g			15g*1 包		16233	
452	盐杜仲			1g		90189	
453	盐杜仲炭			1g		19449	
454	盐黄柏			1g		55565.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455	盐蒺藜			1g		294861.5	
456	盐橘核			1g		137852	
457	盐沙苑子			1g		14437.5	
458	盐菟丝子			1g		172830.5	
459	盐小茴香			1g		21836.5	
460	盐益智仁			1g		16744	
461	盐知母			1g		21709	
462	野菊花			1g		30986.5	
463	夜交藤			1g		664188	
464	夜明砂 10g			10g*1 包		852.5	
465	夜明砂 15g			15g*1 包		3308.5	
466	益母草			1g		195682.5	
467	银柴胡			1g		32332	
468	油松节			1g		5618.5	
469	鱼腥草			1g		260375	
470	玉米须			1g		46310.5	
471	玉竹			1g		263243.5	
472	郁金			1g		816505	
473	郁李仁			1g		26711	
474	预知子			1g		924	
475	原豆蔻			1g		111258.5	
476	月季花			1g		2016.5	
477	皂角刺			1g		86687.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478	泽兰			1g		88208.5	
479	泽泻			1g		346665	
480	浙贝母			1g		211897	
481	珍珠粉 0.3g			0.3g*1 瓶		209	
482	珍珠母 10g			10g*1 包		1485	
483	珍珠母 15g			15g*1 包		16827.5	
484	知母			1g		197481.5	
485	制巴戟天			1g		30093.5	
486	制白附子			1g		5336.5	
487	制草乌			1g		189	
488	制川乌			1g		530.5	
489	制何首乌			1g		34305.5	
490	制水蛭			1g		3991	
491	制吴茱萸			1g		48899	
492	制远志			1g		352276	
493	炙甘草			1g		717729	
494	炙黄芪			1g		65528	
495	炙淫羊藿			1g		30221.5	
496	钟乳石			1g		5500	
497	肿节风 10g			10g*1 包		386.5	
498	朱茯神			1g		104081	
499	朱远志			1g		7601	
500	猪胆粉			1g		73.5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年预估采购量 （东西院区和南 院区）合计数量	总价（元）
501	猪苓			1g		66881	
502	竹卷心			1g		202424.5	
503	竹茹			1g		324423.5	
504	紫草			1g		79590	
505	紫花地丁			1g		129588.5	
506	紫苏梗			1g		187850	
507	紫苏叶			1g		101655.5	
508	棕榈炭			1g		8247	
509	冰片			1g		100	
1年合计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不得对上述 509 种药品的品种进行增加删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每种药品的总价单价×年预估采购数量，1 年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